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7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高元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又依聲請狀所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聲請人繳費前請自行審酌本件是否合於假處分之聲請程式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董士熙